

S211线K190+370-K194+039及
K215+060-K330+150段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竣（交）
工验收试验检测服务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 鄂尔多斯市交通技术服务中心

受托方： 鄂尔多斯市路捷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竣（交）工试验检测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鄂尔多斯市交通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康巴什CBD大楼T2-10楼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18347152486

受托方（乙方）：鄂尔多斯市路捷公路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9号

法定代表人：高旭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02573299126T

电话：15149620778

开户行：工行内蒙古鄂尔多斯分行东胜支行鄂托克西街储蓄所

开户行号：102205000237

账号：0612161609022101156

检测报告质量标准应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要求。

本合同约定的检测报告份数不含行政机关审查所需副本，乙方应无偿补充提供。

成果资料提交时间：乙方应在试验结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按照甲方书面通知指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资料。

四、合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约定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大写），小写¥1165570.00元元，经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本合同总价款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实际检测过程中复测次数多或者其他原因为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

约定支付方式：

1、出具交工检测报告后，在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70%。

2、出具竣工检测报告后，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检测报告并经甲方审查确认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六、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提供有关的原设计文件、原始记录及相关信息资料；

2.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3. 及时要求提交并如期接受检测结果、报告，并进行实质性审查，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审查要求，且甲方对检测报告的审查期不受本

合同期限限制。

4. 协助乙方熟悉现场情况；
5. 按照合同要求，享有检测成果报告。

七、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按照检测工作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工作规定及本合同要求进行现场检测工作，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 现场检测工作中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在检测现场工作期间要注意安全，文明作业，并按相关规定要求布设安全防护设施，如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合理使用已付合同费用，不得挪用；
4. 完成检测数据的计算分析、资料整理及成果报告编写和文印等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通知要求的时间完成检测任务，并按时提交供甲方审查的检测成果、报告。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检测成果的所有权及使用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转让相关成果。

6. 成立检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确保人员到位，职责分明，责任到人。

八、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有）
4. 委托人要求
5. 服务费用清单（如有）
6. 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7. 检测规范、标准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矛盾，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九、违约

1.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承担未付价款部分的利息。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向甲方提交相应试验检测成果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损失及维权费用）。甲方可根据实际损失合理扣减合同价款。

因乙方检测设备未达标、检测人员资质不符导致检测报告无效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价 10% 作为违约金，累计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仅需承担因自身违约行为所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承担间接损失及连带责任。因不可抗力、第三方原因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

十、其它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对检测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资料、工程数据及其他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不因合同终止失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02日